

证券代码：830778

证券简称：博思堂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迎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议案内容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零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滚动使用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原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三年，支付方式等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郑迎九、龚婕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四条 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